

中国价格协会文件

中价协字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暂行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协会，相关行业价格协会、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进价格评估行业资信评价建设，完善价格评估机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）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、民政部等八部门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4〕225号）以及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》，结合价格评估行业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：《价格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报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、
公安部
